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会〔2020〕1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楚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20〕33号）要求，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0 年 9 月 5 日—7 日举行。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全

部采用无纸化方式进行考试。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全部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楚雄州 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具体条件

1.中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5)具备博士学位；(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2.高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

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3）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我州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点设在楚雄市，高级资格考试的考点由省会计考办在昆明选定。

（六）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

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七）报名方式

1.手机报名：下载安装“一部手机办事通”，实名注册登录后，在“我要办理·我要考资质”中选择对应会计资格考试级别。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并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

2.网上报名：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并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

（八）报名及缴费时间

2020年3月10日至31日24时。

二、资格审核

（一）中级资格审核

我州中级资格考试实行资格后审。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后到报名时所选地点的州、县市财政局会计科（股）进行资格审核和确认，并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审核条件时，各考试管理机构应审核报考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

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特别是会计工作年限,不得少于规定年限,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高级资格审核

我州高级资格考试实行资格后审。报考人员考试成绩合格后,须提交学历证、身份证、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局会计科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县市财政部门不设现场资格审核地点。

参加高级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共同确定省内合格标准,并另行通知。

三、考试科目

(一)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四、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0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五、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 考试时间

1. 中级资格考试于 2020 年 9 月 5 日—7 日举行, 共 3 个批次。

具体考试时间 (各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5 日至 7 日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2.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6 日 (星期日), 考试时间为 8:30—12:00。

(二) 考务日程

1. 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 按属地原则, 由州、县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 各县市在报名开始前公布本地区中、高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

2. 考生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9 月 5 日前自行到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3. 各县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受理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申请, 核实确认无误后报州统一修改, 如考生申请照片修改的, 请各县市确认无误后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统一报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由省会计考办统一修改。

4.2020年10月31日前，公布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考生可到报名网站或云南省财政厅网站查询。

六、考试收费

(一) 中级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号)精神，中级资格考试收费为每人每科56元，考生在网上自行缴费。

(二) 高级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文件要求，我省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收费。

七、其他事项

(一)我州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实行承诺制度，报考人员通过网上报名流程，视同对报名条件作出承诺，考生因报名时的条件不符合或提供不真实信息，所造成不能发证(成绩合格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对于考试报名工作中的问题，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全国

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向州会计考办反映，不得擅自处理。各县市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负责，提高服务意识，做好考试报名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圆满完成。

(三) 考生缴费咨询电话：0871-63956199。

(四) 州会计考办咨询电话：0878-3122848、3123668。

(五) 各县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咨询电话：

楚雄市：0878-3121805 双柏县：0878-7712007

牟定县：0878-5223129 南华县：0878-7221881

姚安县：0878-5724503 大姚县：0878-6222914

永仁县：0878-6719116 元谋县：0878-8216423

武定县：0878-8836266 禄丰县：0878-4122029



抄送：云南省财政厅，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